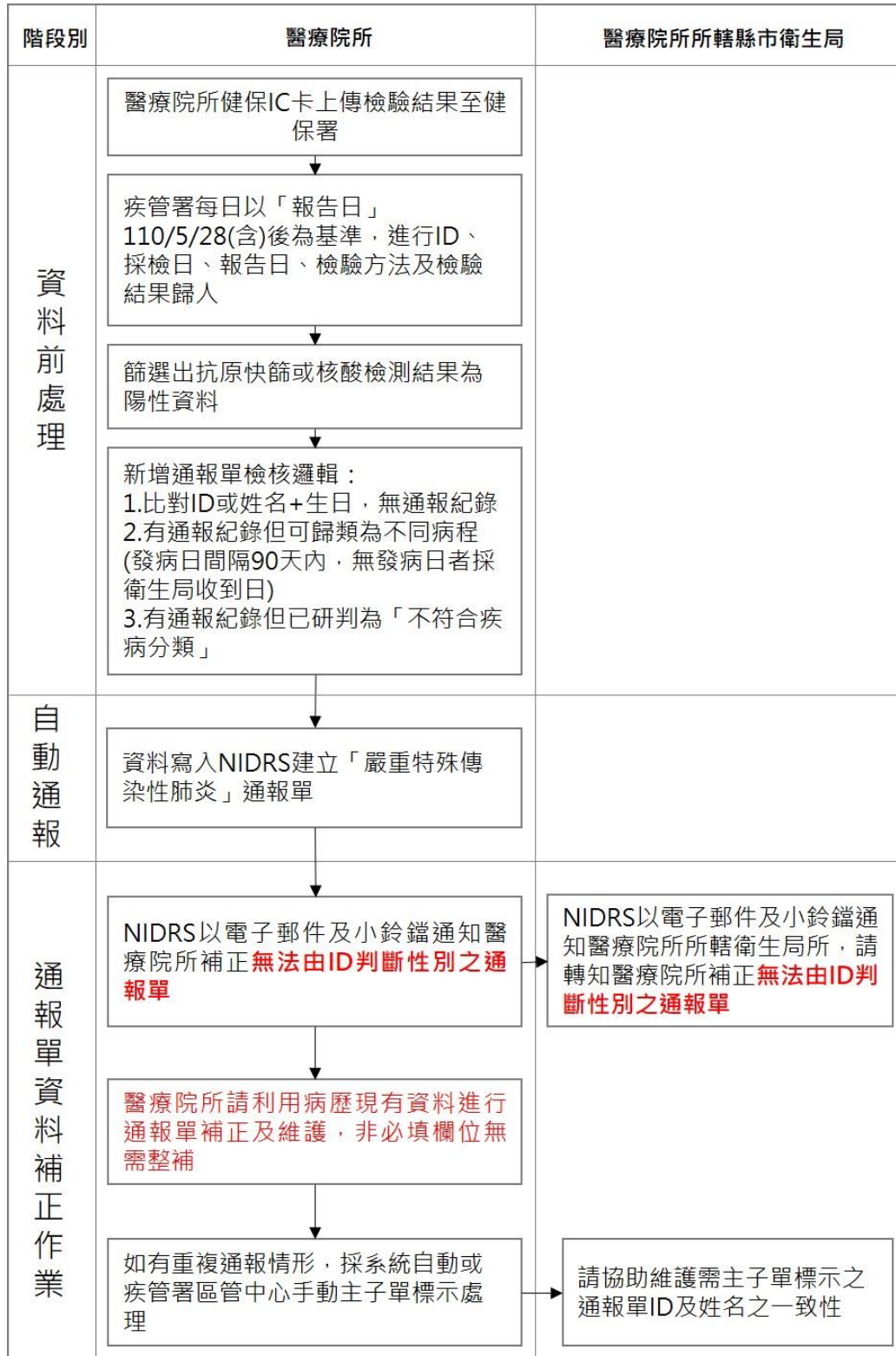


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程序

111 年 4 月 29 日

一、自動通報作業與資料補正通知流程圖



二、作業程序說明

(一)「資料前處理」階段：

1. 每日疾管署針對健保署傳送之醫療院所 COVID-19 檢驗結果資料，以報告日為 110 年 5 月 28 日(含)後為基準，以身分證字號、採檢日、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為歸人邏輯，進行資料歸人作業。
2. 自歸人資料中，篩選出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者，且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以下簡稱 NIDRS) (1)查無同身分證字號或同姓名同生日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紀錄者，或(2)有通報紀錄但可歸類為不同病程(發病日間隔 90 天內，無發病日者採衛生局收到日)，或(3)有通報紀錄但已研判為「不符合疾病分類」，依符合上述條件任一者產製自動通報清單。

(二)「自動通報」階段：

1. 通報單各欄位資料寫入方式：
 - (1) 通報單位名稱：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醫療院所。
 - (2) 通報單登錄者姓名：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醫療院所。
 - (3) 通報者聯絡電話：如經比對未取得醫療院所聯絡電話，預設為「無」。
 - (4) 診斷醫師：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診治醫師姓名。
 - (5)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身分證字號。
 - (6) 姓名：依健保署協助勾稽戶籍檔或承保檔之姓名寫入；如經勾稽無相關姓名資料，則先帶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7) 出生日期：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出生日期。
 - (8) 診斷日期：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報告日期。
 - (9) 通報時檢驗資料—抗原快篩結果：依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抗原快篩結果寫入，如無做抗原快篩，則帶未檢驗。
 - (10) 通報時檢驗資料—核酸檢驗結果：依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核酸檢驗結果寫入，如無做核酸檢驗，則帶未檢驗。
 - (11) 手機/聯絡電話：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緊急聯絡電話，如無則帶「無」。
 - (12) 性別：以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判斷，如非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格式，則先帶空值。
 - (13) 國籍：以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身分證字號判斷，為本國籍身分證字號格式則帶本國籍，如非本國籍身分證字號格式，則帶非本國籍，「國家」先帶空值。
 - (14) 居住縣市/鄉鎮市區：以戶籍地址所在縣市/鄉鎮市區寫入，如無資料改以通報單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寫入。
 - (15) 報告日期(通報日期)/衛生局收到日：系統寫入資料日期。
 - (16) 發病日期：預設「無發病日」。

- (17)有無症狀：預設「無」。
- (18)是否死亡：預設「否」。
- (19)旅遊史：如經勾稽通報單建立日前 60 天內移民署入境資料，以入境日期寫入國外旅遊史之起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同步自動勾選國外旅遊史，並於研判結果之「感染來源」預設「境外移入」，如經疫調為本土病例，請儘速修正；如未勾稽到移民署入境資料，「有無旅遊史」預設為「無」。
- (20)職業：預設空值。
- (21)慢性疾病病史及相關危險因子：預設空值。
- (22)其餘通報單非必填欄位預設空值。

(三)「通報單資料補正作業」階段：

1. NIDRS 以電子郵件及系統小鈴鐺通知通報單位/衛生局所窗口進行資料補正。為減少醫療院所蒐集整理通報資料時間，請利用病歷現有資料進行通報單補正及維護，非必填欄位無需整補。另如系統尚未自健保資料寫入個案首次 PCR 結果，請醫療院所於「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補正，俾利系統執行個案研判；複驗結果則不需再補正。
2. NIDRS 自動成立通報單後，無需至實驗室通報管理系統(LIMS)建立送驗單及登打檢驗報告。
3. 請於個案出現重症病況時，24 小時內至 NIDRS 之個案通報單填寫相關資訊(如個案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並請維護於「病患動向」及「收治隔離情形(含收治起、迄日及收治處所名稱)」等欄位中；如個案使用插管或 ECMO 等醫療措施，請維護於「侵入性治療」(含使用起、迄日)欄位中。
4. 如有重複通報情形，採系統自動或疾管署區管中心手動主子單標示處理；如因身分證號不一致而未能進行主子單標示，請醫療院所協助修正通報單並由衛生局審核或由衛生局所協助修正通報單。